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7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吳佩玲

相對人 歐釗祥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4年4月2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3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4年4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4年4月30日、104年4月30日、105年9月22日向聲請人借用3,170,000元、1,500,000元、1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及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7 附表：

08

| 土地： |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土地坐落 |    |    |    |    | 地目 | 面積       | 權利範圍      |
|     | 市    | 區  | 段  | 小段 | 地號 |    | 平方公尺     |           |
| 1   | 高雄   | 前鎮 | 憲德 | 二  | 26 |    | 4,898.89 | 10000分之24 |

  

| 建物： 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編號  | 建號  | 基地坐落       |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|
|     |     | 建物門牌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樓層面積合計     | 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         |      |
| 1   | 355 | 憲德段二小段26地號 | 鋼筋混凝土造15層樓房     | 三層：75.72   | 陽台：9.52<br>雨遮：1.63 | 全部   |
|     |     | 鄭和南路307號三樓 |                 | 合計：75.72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憲德段二小段668建號，面積21,459.4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23  
(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三層143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5)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